

## 完全的福音

第四世紀的基督教，在歐，亞，非洲，已經普遍傳開；然後，從受迫害，到成為國教，並非完全突然的事。

用今天的時事比論，就像是儒家在中國一從反孔，幾乎挖掉孔林古墓；到孔子復辟，再成為國營老店的招牌。

不過，人儘管可去曲阜孔子老家，吃上幾天孔府膳，甚至在孔子墓旁結廬住上幾天幾夜，也不能就有溫良恭儉讓，智仁勇三達德，必須實踐倫理。今天實際的是達到扶貧和小康社會，從“一帶一路”，進而達到“人類命運共同體”，就是大同之路，儒家特色的社會主義。

羅馬康士坦丁大帝，確是誠實作了些好事，包括在尼亞西亞召開並主持首次基督教大公會議，又任他母親海倫娜為代表，追尋基督聖蹟，包括建立聖墓教堂等。

稍晚的屈梭多模 (St. John Chrysostom, c. 347-407) 主教，善於講道，有“金口”之稱。但他不是伶牙俐齒，討當政者歡喜。有一次，他去晉訪教宗。教宗對他說：“你看，我們現在不能說‘金銀我都沒有’了。”屈梭多模立即針鋒相對的回答：“但也不能說‘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’了！”（見徒三：6）

這番對話，正活潑深刻的說明當時的情形一失去了屬靈的能力，空有世上物質，不該以為誇耀，滿足；屈梭多模也主張嚴格的道德生活，特別是關心貧窮人的需要。這在後來稱為“全人的福音”，或“全備福音”。

中世紀教會，興起追求知識的經院神學和繁瑣哲學；另一方面，則是避世的修會運動。因此，形成信仰的二元化；當然歷史說明，教會落在學院出身的領袖手中。

### 身靈二元論

不過，無論人如何理論，到底所遇見的人，全都不是分開的。對待這樣的人類，應該給予的答案，是全人的福音。

在宣教路上留下的記號，是教堂加上學校和醫院。

從前使用電報傳訊，通用海難求救信號 SOS，有人誤意為“救我們的靈魂” (Save Our Souls)；其實，壓根兒不是那回事。“傳福音，救靈魂！”也絕無其事。理由很簡單，因為絕找不到這樣的對象，也沒有這樣的宣教士！有人曾如此想過，必是難以尋得“靈魂”，無法交帳。

不能儘坐在書房遐想，他查考聖經。見耶穌說：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”（路一九：10）那是說，主要拯救的，是靈魂與身體合在一起的人—完全的人。因此，祂總是救活的人，叫人在活着時信而得救。

李提摩太(Timothy Richard, 1845-1919)在所有踏上過中國土地的宣教士中，是最為著名，最具影響的一人。二十五歲來華，李提摩太從此一生想為中國人造福。他在山東，山西，陝西，見到巨災的真相，以為“不能只傳揚來世的天堂，讓人留在今生的地獄。”他籌募善款，救活無數的災民。他也籌辦山西大學堂，作育青年。因諸項事工，獲清廷賜一品頂戴，雙龍寶星勳章，並諭旨所有洋務委為顧問。最廣為人知的是他主持的萬國公報，是新知的主要媒介，中國知識分子不分保皇派，共和派，維新派，都從而獲得啓迪。不過，李有些想法，過於激進，如倡議中美英日聯邦，是聯合國思想雛型的前驅，雖不免有些太天真，到底是基於平等，值得珍視。

福音信仰的另一角度，是兼及靈魂與身體。加拿大有兩位偉大的宣教士，一為宣信(A. B. Simpson, 1843-1919)宣道會(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)創始人，也是聖詩作家。他相信四重福音，基於基督的職事一救主，醫治者，成聖者，再臨的王。他的聖詩：“惟獨耶穌”：

惟獨耶穌，永遠耶穌！  
我心讚美，我口傳揚。  
救我醫我，使我成聖，  
生命之主，再來之王。

就是傳播此好信息。這也表現在宣道會徽記的形象。宣信持均衡的福音信仰，並不是極端靈恩派。

古約翰(Jonathan Goforth, 1859-1936)是另一位宣教士，自加拿大來中國河南傳道，持純正的福音信仰。他見證聖靈的大能，群眾悔改歸主；其服事也及於朝鮮等地，是東方復興運動的先驅人物。略後，有宋尚節及伯特利佈道團，在中國及海外華僑社會的廣大復興。

### 個人與社會

啓蒙運動的興起，把人民的愚昧與迷信，誘過於教會；樂觀的以為教育，可以帶人類進入黃金時代。因此，罪的問題，被置之不問。自由派的新神學，本同樣路線，忽視個人的救恩，傳揚其所謂“社會福音”。

相對的，保守派的營壘則對“社會”避之若浼，以至連社會學都以為不祥，只高唱個人信仰。殊不知個人與社會不是對立的，是社會中的個人，社會中的家庭。因此，真正神所重用的僕人，帶來的復興，必然會改變時代，改變社會和文化。這是唯一衡量的基準。

教會避免社會，則失去群眾，福音的對象；避免社會責任，甚或敵視社會關懷，只剩下為特權階級服務，是愚昧的，也是反福音的。第二次世界大戰，使人看到集體安全的重要，不能堅守自己的極端個人主義。耶穌說：“這些事，你們既不作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”（太二五：45）

### 種族的和睦

“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；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[希臘]人。”（羅一：16）人類都在罪惡和滅亡之下，需要同樣的救恩。使徒行傳敘述聖靈引導，福音超種族傳播的進程。耶路撒冷教會的執事腓利，傳福音給非洲埃提阿伯的太監（徒八：26-39）。同一聖靈也引導彼得，講道給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和他的親朋，而且在他們信的時候，就有聖靈澆在那些外邦人身上為證。（一〇：1-48）

外邦人的使徒保羅，受聖靈引導，接受馬其頓人的呼聲，把福音傳到歐洲，以後建立獨立的佈道團，第一個門徒同工提摩太，“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”（一六：1-3）。到基督教獲自由傳播的時候，非洲的亞歷山大，已成為基督教中心之一。非洲許多有名的聖徒中，影響基督教文化最大的奧古斯丁，就是非洲人。很奇怪，後來所謂的基督教世界，不僅歧視非洲的黑人，去捕捉黑人，作為奴隸販賣，轉賣，還加以私刑的虐待之外，並不顧人道，把黑奴家庭拆散來賣！

有一項光榮的歷史。十九世紀中，美國有一次南北內戰，是白人為解放黑奴而戰。結果正義戰勝了，蓄奴的南方戰敗投降，黑奴自由載入法律；但黑白平等如何真正落實，是另一回事。一百年過去了，馬丁路德金為此殉道。奇怪的是，反對解放黑奴的，是稱為“聖經帶”地區，當然，也屬於熱心遠方宣道的！難怪懷疑聖經的作家馬克吐溫（Samuel Langhorne Clemens, Mark Twain, 1835-1910）引為諷刺材料。

### 性別的和諧

神造人，是造男造女，建立家庭，成為社會的基本單位，是要人和睦相處。在歷來聖工的服事上，男女也都有各自參與，雖然並不一定是同數額，同工同酬。在領袖的位分上，有女士師，有女先知。基督教國家中，也不乏女王。以色列有女士師底波拉（士四：4-9）；約當同時，中國出了武丁后傑出女將婦好；埃及也有女王。不過，天性女多適於養育子女及治家，確是事實。

只是教會中的教牧，是否可以由女性擔任，一直是有爭議。爭論是緣哥林多書信的教導：“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；因為這就如剃了頭髮一樣。”（林前一：5）因此，相對的“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。”（一一：15）願意沒有羞辱，只需要保持長髮的榮耀就是。這裏並沒有討論講道，是堅定女人講道，只是講道的分際一應該外表樸素，明道而後講道。也說：“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；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”（一一：11,12）這是奇妙的說明男女平等的原則。

基本的要件，是先品德，後及衣飾：使徒說：“我願女人廉恥，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裝飾；不以編髮，黃金，珍珠，和貴價的衣裳為裝飾；只要有善行，這才與自稱是敬畏神的女人相宜。女人要沉靜的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。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。”（提前二：9-12）明顯的，不許女人喧囂張狂，是家庭婦女應有的規範：

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；因為不准他們說話；他們總要順服，正如律法所說的。他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；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。神的道豈是從你們出來嗎？豈是單臨到你們嗎？（林前一四：34-36）

這些吩咐不是律法，而是常識和秩序，求教會保持和順，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”（林前一四：40）

教會是以基督為元首，所有肢體能團契互助，和睦同居。所謂“不准說話”，自然是注意說話的方式。人盡其力，物盡其用，是彼此相愛的見證，天國具體的典型。

### 人類與物類

基督徒在地上，是客旅，是寄居者，向天國行進。但即使在旅社暫居，也必須按文化的規範，對鄰居有禮，對環境悉心保護，使同住的旅人舒暢，後來的過客歡喜；一切的設施，慎勿破壞，使其清潔宜人，保護環境，是所有人的責任。可是現實的境況如何？只有一同嘆息！

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現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嘆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

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嘆息，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(羅八:19-23)

看我們周圍，綠草如茵，繁花似錦，笑靨迎人；不過，好花難得百日紅，終將凋落入泥，他們在那裏發出聽不見的嘆息，因為看不見明天以後的日子。絕不相同的是，基督徒是心繫永恆，有將來的盼望，就是這必衰將殘的身體，要完成神救贖的目的，進入神榮耀永遠的家裏，是圓滿的救恩成就。感謝讚美主無盡。哈利路亞！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